

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書

編 號	1
類 別	主 計
提 案 人	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案 由	雲林縣麥寮鄉 111 年度第 2 次追加(減)預算請 貴會惠予審議並見復由。
說 明	本鄉 111 年度第 2 次追加減預算，歲入預算計追加 244 萬 1000 元；歲出預算計追減 242 萬 9000 元，依據「直轄市及縣(市)總預算編製要點」編制如另冊，茲依「預算法」第 79、82 條暨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40 條之規定提交 貴會審議。
辦 法	審議結果請函復本所，以利呈報縣府核備。
議 決	照原案三讀通過。
執行情形	一、111 年度第 2 次追加（減）預算已函報雲林縣政府。 二、已依規定辦理公告。